



# 审计报告

黔舜年审字（2025）第015-1号

##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4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黔舜年审字（2025）第015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编制了其2024年度工作报告。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在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 一、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度基金余额		101,692,085.74
本年度总支出	18,413,833.00	83,594,985.31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8,294,200.00	83,328,180.5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119,633.00	266,804.8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81.94%
本年度工作人员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65%	0.32%

###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5%以上或200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合计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贵州生态文明事业发展项目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92,300.00		4,892,300.00	乡村振兴帮扶项目
盛世酱香（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5,950.00		4,475,950.00	“茅台品藏家·青翼计划”项目
深圳市嘉鑫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嘉鑫辉煌·公益事业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合计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茅台·国之栋梁基金
贵州茅台辽宁经销商联谊会	2,850,000.00		2,850,000.00	公益事业
广西茅台经销商	3,100,000.00		3,100,000.00	公益事业
合计	77,318,250.00		77,318,250.00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收支结存	2024 年收入	直接成本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汉酱·匠心传承”公益项目	7,353,335.92		6,500,000.00		6,500,000.00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慈善联动之京津冀		2,295,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基金（大学）		20,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蜜饮兴农行动	2,23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黔粤致远			3,000,000.00		3,000,000.00
“茅台 1935·国之医”项目		11,515,088.00	3,280,000.00		3,280,000.00
“茅台品藏家·青翼计划”项目		4,475,950.00			
贵州大曲·点滴有爱公益项目	7,005,760.00		2,400,000.00		2,400,000.00
贵州生态文明事业发展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收支结存	2024 年收入	直接成本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海南文昌市“摩羯”超强台风赈灾及灾后重建项目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茅台王子·明亮少年项目	20,678,736.36		9,000,000.00		9,000,000.00
黔西南州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乡村振兴帮扶项目		4,892,3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9,267,832.28	84,178,338.00	69,180,000.00		69,180,000.00

注：“茅台·国之栋梁”项目—黔粤致远资金来源：由贵州茅台广东省经销商联谊会 2023 年捐赠的 1000 万元依据捐赠确认书划拨 500 万元定向用于“茅台·国之栋梁”项目—黔粤致远；海南文昌市“摩羯”超强台风赈灾及灾后重建项目资金来源：由贵州茅台山东省经销商联谊会 2023 年捐赠的 454.25 万元、贵州茅台湖南省经销商联谊会 2024 年捐赠的 329.63 万元依据捐赠确认书分别划拨 5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定向用于海南文昌市“摩羯”超强台风赈灾及灾后重建项目。

####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金额	占本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汉酱·匠心传承”公益项目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6,500,000.00	7.80%	为推动中国文物保护事业发展，开展“汉酱·匠心传承”公益项目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慈善联动之京津冀	北京市慈善协会	2,000,000.00	2.40%	用于开展中国“茅台·国之栋梁”慈善联动公益行动之京津冀慈善事业协同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金额	占本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基金（大学）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0.00	3.60%	用于人才培养、科研提升、学术交流项目。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基金（大学）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0	6.00%	用于清华之友生命学院国之栋梁奖学金、清华大学生命学院国之栋梁博士后基金奖励、清华大学生命学院院长基金国之栋梁科研专项资助。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基金（大学）	武汉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3,000,000.00	3.60%	用于领军科学家创新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及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基金（大学）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0.00	3.60%	用于卓越人才培育行动、卓越人才发展支持项目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蜜饮兴农行动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茅台集团捐赠资金专户	2,000,000.00	2.40%	用于道真县文坝村蜂蜜饮品项目、为饮品提供蜜源的新型养蜂示范点建设项目。
“茅台·国之栋梁”项目-黔粤致远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000,000.00	3.60%	推动优质资源和人才资源向欠发达地区流动，助力地方基础教育发展，实现优势互补、融合互动。
“茅台 1935·国之大国之大医”项目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3,280,000.00	3.94%	与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共同开展 2024 年“茅台 1935·国之大国之大医”公益项目
贵州大曲·点滴有爱公益项目	贵州省慈善总会	2,400,000.00	2.88%	用于贵州大区点滴有爱公益基金专项用于老吾老驿站项目，《村寨志》编撰项目、临时资助和慰问等不定项支出
贵州生态文明事业发展项目	贵州省贵阳市生态文明基金会	10,000,000.00	12.00%	用于筹备和举办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生态文明公益事业发展及管理
海南文昌市“摩羯”超强台风赈灾及灾后重建项目	文昌市慈善总会	2,000,000.00	2.40%	海南文昌市“摩羯”超强台风赈灾及灾后重建项目
茅台王子·明亮少年项目	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9,000,000.00	10.80%	与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同开展 2024 年茅台王子·明亮少年项目公益项目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金额	占本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黔西南州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	贵州省慈善总会	2,000,000.00	2.40%	用于黔西南足球事业的发展,其中 150 万元用于场地建设, 50 万元用于人才培养。
乡村振兴帮扶项目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红十字会茅台集团捐赠资金专户	3,000,000.00	3.60%	为深入推进农村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定向用于道真县 8 个乡村建设项目的帮扶。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10,000,000.00	12.00%	携手开展亚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合计		69,180,000.00	83.02%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 重要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 3. 关联交易

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的捐赠收入本年发生额	货物及服务采购本年发生额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60,300.00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



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中国·贵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